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是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魏飞。2023 年度，本人作为孚能科技董事会的第二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魏飞，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后。1994 年至 1995 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访问学者；1999 年至 2000 年美国 Ohio 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1996 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绿色反应工程与工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 年至 2022 年担任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2022 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副理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能源颗粒专业委员会主任；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17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7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6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其中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与产品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并出席对应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力，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视频会议、微信通信、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长期有效沟通，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能及时落实反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和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段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斌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二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魏飞

2024 年 4 月 29 日